



证券代码：002856

证券简称：美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01日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40,81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,58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9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23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23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23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4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,80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40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08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5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: 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
(三) 结论意见: 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